

区公安分局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石景山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三个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热潮,进一步激发了队伍投身岁末年初保卫工作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将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将《公报》、《决定》原文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学习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和党员民警原原本本学习,认真吃透文件精神;全体民警通过参加全体会、党小组会等形式学习全会精神,围

绕“如何进一步践行群众路线,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开展讨论,撰写学习心得,进一步提高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认识。

结合典型推树活动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分局将学习贯彻活动与正在开展的“警营标兵”评比活动和“向赵晓平学习”活动紧密结合,对各单位在今年各项工作中取得优异的工作实绩、先进的工作方法、成功的工作经验、较高群众满意率的56名“警营标兵”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大力宣扬,组织开展网上投票活动。各单位通过组织讨论、座谈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学习“警营标兵”候

选人和赵晓平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对照榜样、学习先进、超越自我”的良好学习氛围。在学习活动中,各单位在认真学习全会精神、领会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对照先进典型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各自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结合公安业务工作学,进一步提升工作业绩。分局将学习贯彻活动与窗口服务、执法执勤、维护稳定等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扎实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各单位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开展窗口服务,为群众解答各类咨询,办理证件,接报案件,解决群众

求助,维护群众利益追赃减损。通过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各业务系统紧密结合岁末年初各类案件高发的实际,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进一步进化社会面,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龚轩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区法院

司法统计工作 受最高法院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刘洋)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通报,对石景山区法院技术室等50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予以了通报表扬。区法院是北京法院系统唯一一家受到该表彰的法院。

长期以来,区法院始终坚持将司法统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人员配备、管理机制、物资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注重在工作中摸索经验。全院上下形成了由技术室牵头、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由14名高学历人才组成的专兼职司法统计队伍。

区法院还建立了《司法统计人员工作职责》、《案件信息修改办法》等一系列司法统计工作制度。在原主管副院长杜长辉的带领下,技术室、研究室共同配合完成了《石景山法院调研法院案件信息录入情况,探索建立信息录入管理、考核机制》的专题调研,完成了《审判信息录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撰写工作。该调研从基础数据、案件信息错误的产生原因及解决办法等多个角度,对案件信息录入管理工作进行了分析和论述。该调研受到了最高法院技术处的高度评价。司法统计工作突出以调研为主线,建立“四个平台”,强化“四项服务”的司法统计工作特色,即:建立日常动态分析平台,强化为领导决策服务功能;建立业务专题分析平台,强化为审判执行服务功能;建立错误信息分析平台,强化为审判管理服务功能;建立前瞻性分析平台,强化为法院发展服务功能,为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从一起继承纠纷案看如何对待遗嘱的效力

蔡某与其妻育有一子蔡涛、一女蔡琳,蔡涛有一子蔡雨。蔡某之妻1992年去世,蔡某2010年7月去世。其女蔡琳与其孙蔡雨因继承纠纷提起诉讼争夺蔡某生前一套房产。庭审中双方出示多份遗嘱分别为:第一份是1998年3月蔡某购买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一套,房款30000元由其女蔡琳承担。蔡某1998年3月28日写下遗嘱,内容为:“我同意女儿买房,今后我的生老病死由女儿负担,我去世后房屋由女儿继承,儿子有居住权无继承权。”该遗嘱有蔡某、蔡涛和蔡琳签字。2005年之前蔡某与女儿蔡琳一起生活,之后又与儿子蔡涛一起生活。2008年2月,蔡某又立下第二份遗嘱:“本人拥有住房一套,其房产权全部给予孙子蔡雨”,并有其签字和盖章。第三份当庭出示的遗嘱是2010年6月蔡琳与蔡某

的谈话录音,主要内容是蔡涛对蔡某不好,逼迫蔡某将房子给蔡涛继承,且蔡某想将诉争房屋卖掉,钱由蔡涛、蔡琳平分,并把房产证交给蔡琳,证人杨某出庭证明录音内容,但蔡涛对证据真实性有异议。第四份遗嘱是2010年7月13日的书面材料,内容为:“蔡琳遵从父亲意愿代立遗嘱:1.房产儿女平分;2.存折在蔡涛那儿,要过来给蔡琳。”并有杨某和刘某见证签字,该两名证人出庭予以证实。第五份是2010年7月22日的一份《委托书》,内容为:“本人委托蔡涛为办理房屋过户相关手续(过户给蔡雨)”委托人处有蔡某签字。在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阶段蔡琳又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即第六份遗嘱,内容为:“所长、各位领导:您好。我去世后房产儿子、女儿平分”。签字为“蔡某”,时间为“2010年7月21

日”。庭审中未提交的原因是该份遗嘱系蔡某生前给蔡琳的前夫,其前夫于2012年才交给蔡琳。本案判决结果为:一、2008年2月出具的遗嘱文书合法有效;二、争议房屋归蔡雨所有;三、蔡某所欠蔡琳债务3万元由蔡雨负责清偿。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蔡某生前先后立过六份遗嘱,且前后内容不一,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分析各份遗嘱的效力。本案第一份遗嘱和第二份遗嘱是有效的,两份遗嘱内容不一,《继承法》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第一份遗嘱失去效力。第三份遗嘱是录音遗嘱,因对方当事人持有异议且真实性无法保证,根据证据规定不得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第四份遗嘱系代书遗嘱,《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

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遗嘱因没有代书人、遗嘱人签名,故无效。第五份2010年7月22日写下的《委托书》有效且与2008年2月的第二份遗嘱形成连贯的证据。第六份遗嘱是在检察机关新提交的证据,因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可以认定为新证据。但其时间是在《委托书》之前,故应以《委托书》所表示的内容为准。

宗翔晗



人民检察院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法苑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审计30年

我的十年审计路

——献给审计成立30年

与审计的第一次接触,是以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的身份出现,敬畏、陌生,是当时对审计所有的心情写照。“把账本都拿出来”、“把收费票据都拿出来”、“你们单位这种业务会计核算不对”……每一句话都是那样掷地有声,在战战兢兢地接受审计中,我对审计职业由此也产生了莫名的崇敬和好感。于是,疯狂恶补,考CPA,考审计师,工作之余的时间被审计填得满满的。

三年之后的2003年,与审计再续前缘,我正式踏入审计大门。光阴荏苒,十年的时光飞逝,我与审计共同见证着彼此的成长。

这十年,国家各项事业日新月异,审计也悄然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审计手段逐步现代化,“拿出账本、票据来”,慢慢地变成了“请提供单位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审计所面临的环境在变,会计电算化在几年间已经全面普及了,审计信息化建设也紧跟其后,从手工翻账本式审计迅速发展发展到计算机辅助审计全面深入应用阶段,审计手段越来越现代化,审计人员也在不断

适应新的审计环境,审计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

审计内容逐步拓展,“你们单位这种业务会计核算不对”,慢慢变成了“你们单位在业务流程设计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资金使用效益上还要进一步提高”,纠错式审计正逐步在向绩效审计转变,审计更加关注各项资金是否有效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是否发挥了更大的投资效益,更加注重促进加强单位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更加关注经济生活各个环节的风险所在,审计的视角更宽更广,建设性作用更加突出。

十年间,审计工作逐步公开透明,从审计署开始,到各地方审计局开始相继公开审计结果;审计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相继修订,审计自身在不断规范……

这十年,在审计的舞台,我不断地从中汲取成长的养分,渐渐成长。

从手忙脚乱,在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满脸不信任之下,拷贝被审计单位电子账套,

到如今,也能熟练应用各种辅助手段进行审计,我渐渐找到了自信。

从找到被审计单位的一个问题,就兴奋不已,不加分析地就事论事,到如今,面对任何问题,总是先问自己“为什么是这样”,“有什么问题”,“原因在哪里”,我渐渐学会了深入思考。

从当年和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时,诚惶诚恐不知如何表达,到后来担任了审计组长,工作中也能独当一面,我日渐成熟。

审计本就是一个广阔的舞台,打铁先要自身硬,要想查出别人的问题,自己首先要有高于他人的能力,一天不学习,就一天没长进,逼着自己不断扩充管理、法律、金融等各方面的知识,逐步提高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也许因这工作的性质,因这事业的需要,不知不觉,我也在成长……

十年,弹指一挥间,我们见证着彼此的成长,这是一件多么温馨的事,事业平台推动着每一个参与者的成长进步;而每一个参与者微小的力量也在推动着这项事业不断前

行发展。说到这里,我不得又想起10年前我刚到审计局时,恰逢审计二十年征文,我当时作为一名审计工龄仅有10天的新兵,曾写下一篇《用十天感悟二十年》的小文,在这篇文章的最后,我这样写道:“这十天,让我深深感受到当时来到审计局是正确的,尽管这于我是陌生的业务,是崭新的工作,让我倍感压力,但它同时也是一种激情和进取,让我惶惶然但也让我欣欣然,我想我已经找到了一个甘愿为之付出的工作平台,在这片广阔的天地,我将不懈地追求,以实际行动来庆祝审计机关未来的每一个生日。”十年之后的今天,当我再次看到这些充满激情的文字时,我依然无悔十年前的选择,依然对审计事业充满火热激情和昂扬斗志,让我们共同憧憬彼此美好的未来!

黄何

